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〇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泰七友北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十六號

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主持高院業務座談會 致詞勉勵司法同人 勤能補拙儉以養廉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於七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蒞臺灣高等法院主持視導該院民刑審判業務座談會。會議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參加人員計有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第一廳葛廳長毅才、第二廳管廳長國維、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秘書處吳處長正順、人事處王處長興仁、會計處王會計長俊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暨該院民刑庭庭長、推事、書記官長、各科室股長以上主管人員，共一百餘人。

范秘書長首先表示此項座談會主要目的，係久未與同人相聚，藉此機會來向各同人致意，以及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對各同人平日之辛勞表示慰勉，繼由第一廳葛廳長及第二廳管廳長就下列數點，作為參考：

一、民事合議庭，庭長命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卷內無是項裁定。

二、對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其筆錄疏於送達未到場之他造當事人。

三、在銀行設立甲種活期存款或乙種活期存款其當事人與銀行間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之見解要注意參考，嗣後有關判決應加詳述說明。

四、租賃權之訴訟係以租賃物為其標的，訴訟費用之計算應以租賃物之價值核算，聞有發見以租金為核算標準應請注意改進。

五、自訴人撤回上訴案件間有疏未通知檢察官徵求同意。

六、被告申明選址，仍有向舊地址送達訴訟文書情事，顯未注意。

七、庭諺下次開庭期日，亦有蒲未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

八、裁定停止審判之原因，必須調查確實。

該院部分庭長亦提出若干建議：㈠請比照最高法院依長官定額分案，逾額即限制分案件數；㈡對超結件數核給加班費；㈢提高二審庭推職務加給；㈣統一修正民事訴訟法各項抗告期間之規定以免易滋錯誤；㈤修正民事辯論終結後宣判之期間改為七天；㈥建議修正提高徵收民事強制執行費，免當事人繳交差旅費，減少流弊；㈦民事送達郵票宜併於裁判費徵收；㈧票據法案件一審法院多以簡易判決行之，案情複雜之票據案件，或曾經一部或全部清償者，因在第一審偵審中均未傳訊被告調查，致量刑是否適當不無問題，如均撤銷原判決則影響一審之辦案績效，如維持原判，被告又不甘服，且有失裁判之公平性。是以一審法院以簡易程序審理之同一案件，須確係案情簡明者為限。

秘書長除對若干建議即席予以指示外，其餘連同有關法律之修正意見攜回研究，並以精神，繼續努力。

蔣公逝世八週年 中樞將舉行紀念會

【本刊訊】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民族掃墓節為先總統　蔣公逝世八週年紀念日，值此國步多艱，全國同胞仰懷德澤，益當奮勉自強，用慰　蔣公在天之靈。

據悉：中樞將於是日上午舉行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會，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均將舉行紀念會，教會及宗教團體將依其宗教儀式舉行紀念活動。

又悉：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八週年，各地電影院將播放先總統　蔣公紀念歌及紀念標語，報刊、雜誌出版紀念特刊、特輯，電視、廣播電臺播放紀念特別節目，有關單位並舉辦先總統　蔣公勳業展覽，社會各界代表將赴慈湖謁陵致敬，以資追念。

論司法官之問案態度

司法官問案態度固應有其尊嚴，但對於受訊問人絕不可傲慢輕佻，高聲喝罵，盲行急躁，對於案情之發展，應持客觀冷靜的態度，事前詳閱卷證，把握重點，不浪費時間，訊問時，和藹可親，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的事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受訊問人因各人資質、乘賦、環境、教育的不同，言辭不一定中肯，表達不一定完全，司法官應兼容大度，心平氣和，除有必要予以適當的訴訟指揮外，應耐心聽取，不中途打斷其陳述和不信賴，誤會司法官有所偏袒，損害司法威信至鉅，亟待改進。

司法官問案態度固應有其尊嚴，但對於受訊問人絕不可傲慢輕佻，高聲喝罵，盲行急躁，對於案情之發展，應持客觀冷靜的態度，事前詳閱卷證，把握重點，不浪費時間，訊問時，和藹可親，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的事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受訊問人因各人資質、乘賦、環境、教育的不同，言辭不一定中肯，表達不一定完全，司法官應兼容大度，心平氣和，除有必要予以適當的訴訟指揮外，應耐心聽取，不中途打斷其陳述，這樣才能使受訊問人盡其詞而無所隱，司法官問案態度趨向中和，自為司法官在精神素養上首要砥礪之大事。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以「民主以法治為基礎，法治賴司法而貫徹」勉勵司法人員。司法人員為國家法律的執行者，法律因社會需要而制定，是社會生活的規範，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司法人員的言行作為及服務態度皆代表整個司法的形象，直接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尊重與信服，自為社會所瞩目，因此建立司法人員正確的工作觀念，當為司法革新之當務之急。

司法官為司法人員中重要之一員，而司法官問案態度正反映出司法官問案時，才足使案情之發展，應持客觀冷靜的態度，事前詳閱卷證，把握重點，不浪費時間，訊問時，和藹可親，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的事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受訊問人因各人資質、乘賦、環境、教育的不同，言辭不一定中肯，表達不一定完全，司法官應兼容大度，心平氣和，除有必要予以適當的訴訟指揮外，應耐心聽取，不中途打斷其陳述，亦指出

司法院王會計長視察行政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王會計長俊，率同該處專任科員許耶琴、書記官熊瑞雯等一行三人，於七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抵達行政法院視察該院會計業務，因該院王院長參加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遂由該院賀書記官長良文代為接待，並由該院會計室余主任鈞宗陪同至該院會計室，余主任隨將有關七十二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經費之執行情形等分別提出報告，王會計長對余主任認真處理會計業務，有效控制預算，充分發揮預算績效，深表嘉許，對該院會計帳卡記帳翔實，報表正確，亦甚為滿意，至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始行離去。

蔣總統會訪華團 前拜會司法院

馬漢寶代表院長黃少谷接見。

翁大法官及馬大法官對雷瑛議長、龍國彬(Heu Alexander Longolius)副議長等遠道來訪，表示十分歡迎，除曾以司法院概況簡介及金門特製印案件，須確係案情簡明者為限。

蔣總統「勤儉建國」之訓示闡釋「勤能補拙，儉以養廉」，提升個人之節操與涵養勗勉同人，乘於一本奉獻司法之精神，繼續努力。

司法院71年受理案件 民事三七九、二一九件 刑事二五六、二七六件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長趙新民日前於司法院會議報告七十一年度一審法院受理案件統計數字如次：

受理民事事件計三七九、二一九件，較上年度增加九七、三八六件，約增加三四・五五%外，其餘如上訴案件維持率和解成立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調解成立率均較上年稍微降低。

家事事件，本年度受理九、八〇六件，較上年度增加六快一・八四日，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件數為一二九・六八件，較上年度增加二六・〇七件。

財務執行案件，本年度受理四四三件，增加六、一九〇件，約增加一・四二%，已執行件數為四〇九、八九六件，較上年增加七・七三%，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四八%，結案百分比為九六・八%，較上年增加〇・五九%，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三三・五七日，較上年增加〇・五九天即慢半天多，除抗告事件之維持率較上年增加三・一八%外，其餘如上訴案件維持率和解成立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調解成立率均較上年稍微降低。

民事執行事件，本年度受理一〇一、五九四件，較上年度增二七、六六〇件，增加達三三・七九%，終結九三、四〇六件，較上年增加二五、一四九件，約增加三六・八五%，終結二五七件，較上年增加五一、七六九件，約增加二一・八九%，執行金額達二十五億三仟餘萬元約增加一億三仟餘萬元約增加二五・一六%，終結案件增加率較受理案件增加率為高，結案百分比達九七・〇五%，較上年增加〇・七三%，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四八%，結案百分比為九六・八%，較上年增加〇・一七%，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三四・五六日，較上年增加〇・五九天即慢半天多，除抗告事件之維持率較上年增加三・一八%外，其餘如上訴案件維持率和解成立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調解成立率均較上年稍微降低。

民事執行事件，本年度受理一〇一、五九四件，較上年度增二七、六六〇件，增加達三三・七九%，終結九三、四〇六件，較上年增加二五、一四九件，約增加三六・八五%，終結二五七件，較上年增加五一、七六九件，約增加二一・八九%，執行金額達二十五億三仟餘萬元約增加一億三仟餘萬元約增加二五・一六%，終結案件增加率較受理案件增加率為高，結案百分比為九七・〇五%，較上年增加〇・七三%，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四八%，結案百分比為九六・八%，較上年增加〇・一七%，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三四・五六日，較上年增加〇・五九天即慢半天多，除抗告事件之維持率較上年增加三・一八%外，其餘如上訴案件維持率和解成立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調解成立率均較上年稍微降低。

家事事件，本年度受理九、八〇六件，較上年度增加六快一・八四日，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件數為一二九・六八件，較上年度增加二六・〇七件。

財務執行案件，本年度受理四四三件，增加六、一九〇件，約增加一・四二%，已執行件數為四〇九、八九六件，較上年增加七・七三%，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四八%，結案百分比為九六・八%，較上年增加〇・五九天即慢半天多，除抗告事件之維持率較上年增加三・一八%外，其餘如上訴案件維持率和解成立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調解成立率均較上年稍微降低。

民事執行事件，本年度受理一〇一、五九四件，較上年度增二七、六六〇件，增加達三三・七九%，終結九三、四〇六件，較上年增加二五、一四九件，約增加三六・八五%，終結二五七件，較上年增加五一、七六九件，約增加二一・八九%，執行金額達二十五億三仟餘萬元約增加一億三仟餘萬元約增加二五・一六%，終結案件增加率較受理案件增加率為高，結案百分比為九七・〇五%，較上年增加〇・七三%，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四八%，結案百分比為九六・八%，較上年增加〇・一七%，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三四・五六日，較上年增加〇・五九天即慢半天多，除抗告事件之維持率較上年增加三・一八%外，其餘如上訴案件維持率和解成立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調解成立率均較上年稍微降低。

家事事件，本年度受理九、八〇六件，較上年度增加六快一・八四日，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件數為一二九・六八件，較上年度增加二六・〇七件。

財務執行案件，本年度受理四四三件，增加六、一九〇件，約增加一・四二%，已執行件數為四〇九、八九六件，較上年增加七・七三%，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四八%，結案百分比為九六・八%，較上年增加〇・五九天即慢半天多，除抗告事件之維持率較上年增加三・一八%外，其餘如上訴案件維持率和解成立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調解成立率均較上年稍微降低。

西柏林議會訪華團 日前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西德馬漢寶代表院長黃少谷接見。

翁大法官及馬大法官對雷瑛議長、龍國彬(Heu Alexander Longolius)副議長等遠道來訪，表示十分歡迎，除曾以司法院概況簡介及金門特製印

翻印王次宸等判刑作售他人著作物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近來對於有關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被告均從嚴審理，俾收遏阻之宏效。

被告王次宸係新力出版社發行人，明知譯之「如何在四十歲以前成功」一書，業經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依法向內政部註冊登記，仍與利幸裕共同圖謀不法之利益，擅自翻印該書，以王次宸為發行人，利幸裕為翻譯人，掩人耳目，對外銷售，被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前子丹發覺，提起自訴。臺北地院以王次宸、利幸裕共同犯著作權法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啓事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初版業已售罄，再版正洽印中，預計四月中旬出書，特此敬告。